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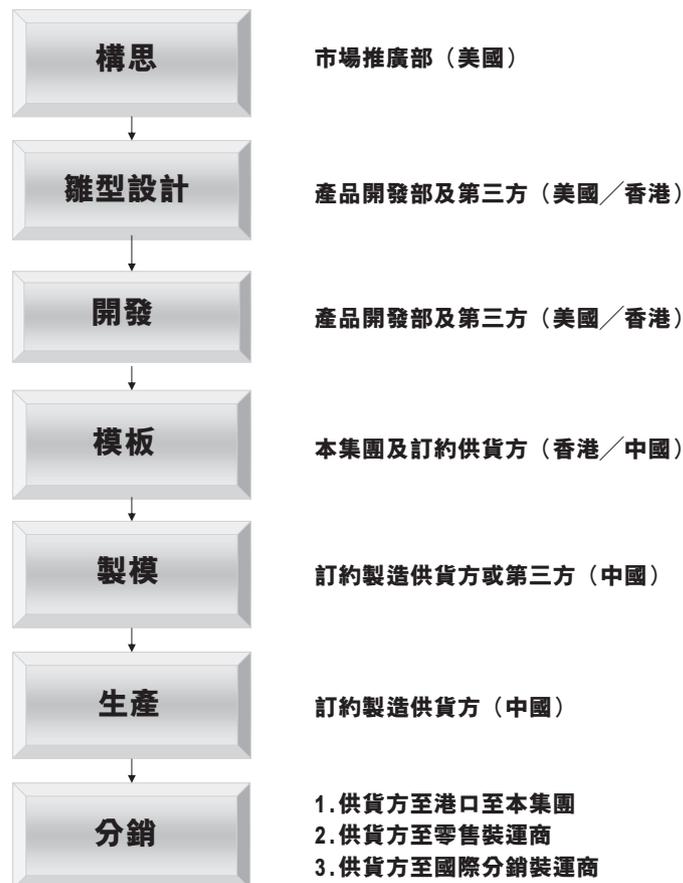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簡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應詳閱整份文件。

### 1. 概覽

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各式各類之創新品牌玩具，產品暢銷全球五十多個國家。現有產品種類包括動作人物模型、模型車、娃娃、特色毛絨玩具、角色扮演玩具及互動電子玩具。本公司透過向第三方獲取娛樂產權(包括品牌)，以及內部開發品牌，在上述產品種類發展一系列產品。本公司亦透過發明人特許權獲取技術與發明之專利權，以用於本公司之產品。本公司之產品大致可分為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兩類－特許品牌指主要根據本公司透過娛樂特許權向第三方獲取之特許娛樂產權而生產之產品；自家品牌則指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品牌。本公司之主要特許品牌包括「忍者龜」系列玩具、「Disney Princess」品牌娃娃及「Strawberry Shortcake」娃娃。本公司內部開發之自家品牌包括「Amazing Dolls」、「WOW Pals」、「Struts」及「Playmates Electronics」。本公司從事之設計工作詳述於「業務－產品開發」及「業務－採購及生產」兩節。

下圖概述本公司產品開發工作流程。



---

## 概 要

---

本公司之產品開發牽涉內部及外間團體。當內部及外間團體確定產品設計及具體要求後，本公司香港及深圳之營運部門負責監督採購及生產。該團隊就產品之可製造性檢討有關設計及模板之工序，根據生產要求及品質保證選擇具備相應技術能力之合約供貨方或第三方。製成品經包裝後會運往本公司美國分銷中心或位於中國或香港之付運地點。

本公司亦計劃將產品範圍拓展至手工藝品、學前及青少年電子產品等具增長潛力之目標領域。本公司相信能夠建立長線品牌專營模式，並將設計理念迅速轉化為創新產品推向市場，而這種能力已得到包括特許權授予人、零售商及分銷商在內之業界普遍認可。

本公司致力建立長線品牌專營模式，並開發新穎產品。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忍者龜」動作人物模型、配件及角色扮演玩具、「*Disney Princess*」品牌大型娃娃及配件以及「*Amazing*」品牌之互動娃娃。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開發及銷售「忍者龜」系列產品，以證明本公司建立長線品牌之能力。本公司品牌組合及產品範圍之拓展工作穩步推進，一九九八年首度推出「*Amazing*」娃娃，二零零一年推出「*Disney Princess*」角色娃娃及配件，二零零六年春季推出 American Greetings 授權之「*Strawberry Shortcake*」，同年秋季推出取材自「*Disney Fairies*」角色之時裝娃娃及玩具套裝，二零零七年秋季推出獲 Universal Studios 授權，根據「*Land Before Time*」之角色設計之學前玩具系列。

本公司與世界各地之主要娛樂產品特許權授予人及玩具發明與設計業界一直保持著密切合作關係，有助本公司獲得新娛樂產品、新技術及發明之特許權利。本公司目前持有 American Greetings、DIC Entertainment、4Kids Entertainment、迪士尼、Microsoft、Mirage Studios、Nickelodeon、Sesame Workshop、Universal Studios 及其他機構之玩具總特許權及特定產品類別特許權，據此可設計、開發及推廣受歡迎之專營品牌產品，如「*Blue's Clues*」、「*Care Bears*」、「*Disney Princess*」、「*Disney Fairies*」、「*Land Before Time*」、「*Popples*」、「芝麻街」、「*Strawberry Shortcake*」及「忍者龜」等品牌。玩具總特許權一般授予本公司廣泛權利以創作、推廣及分銷廣泛類別玩具產品；而特定產品類別特許權則僅授予本公司權利以生產某指定類別產品如嬰幼兒娃娃、配件等。透過創造、開發及市場推廣這些廣受兒童喜愛之娛樂產品，本公司旗下產品之特色與吸引力顯著增強，而本公司與特許合作夥伴在廣泛領域攜手開展娛樂產品製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亦令本公司受益不淺。

---

## 概 要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用於生產之特許權共有36項，其中13項為娛樂特許權，另23項為發明人特許權。本公司主要特許品牌概述如下：

產品	特許權授予人	範疇
忍者龜	Mirage Studios	玩具總特許權
Strawberry Shortcake	American Greetings	玩具總特許權
芝麻街	Sesame Workshop	嬰幼兒娃娃
Care Bears	American Greetings	嬰幼兒娃娃
Disney Princess品牌產品	迪士尼	大型娃娃／配件
Disney Fairies品牌產品	迪士尼	玩具特許權
Land Before Time	Universal Studios	玩具總特許權
Popples	American Greetings	玩具總特許權

上述特許權之年期暫定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屆滿。本公司正商討重續若干特許權。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而不附續期選擇權之特許權而言，除本公司因商業理由無意重續其中一項特許權外，本公司與所有該等特許權之特許權授予人均有長期業務關係，而本公司過往一直以來均可成功與該等特許權授予人重續相關特許權。然而，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公司不能確保可成功重續該等特許權。本公司所獲之特許權大部份均於本公司銷售有關特許權產品之期間一直有效或可重續。

本公司大部份特許權一般賦予本公司權利使用獲特許之知識產權以生產、銷售、宣傳、推廣及分銷相關產品，而本公司之責任一般僅限於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惟部份特許權則規定本公司須達到年度銷售額某個百分比之最低年度市場推廣要求。

本公司所獲取之特許權要求本公司支付一筆過款項或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之計算方式會因特許權而異，或為淨發票值或淨批發價之固定或浮動百分比，或為就所製造及付運之每批產品收取固定款額(附帶或不附帶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付款保證或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條款絕大部份經磋商而定，本公司所獲之主要特許權使用費介乎產品淨批發價或淨售價之大約1%至15%不等。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

---

## 概 要

---

特許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產品報廢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之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港幣145,874,000元、港幣125,965,000元、港幣102,488,000元及港幣33,549,000元。

本公司與全球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維繫良好關係。本公司定期向新技術及發明的發明人及設計者獲取該等特許權，並利用該等技術及發明拓展本公司已有之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本公司大部分發明人特許權均授予本公司在該等技術及發明方面之獨家權利，且通常指明年期不少於三年。近期採用獲特許技術及發明之品牌包括「忍者龜」、「Speedeez」、「Amazing Dolls」及「水娃娃」。

本公司持續使用及獲取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之能力，乃本公司長遠發展策略之主要組成部分。

本公司於美國之主要分銷渠道包括全國大型商品零售商、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倉儲會員店、超級市場、藥房及同價連鎖店。公司內部設有銷售團隊，外部則有一個獨立銷售代表網絡，這些銷售代表與公司的客戶關係密切，可協助內部銷售團隊為美國客戶提供服務。在美國境外，本公司與獨立玩具分銷商合力構建一個覆蓋全球五十多個國家之銷售網絡，由分銷商負責管理公司產品在這些國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公司向美國商品零售商、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及獨立玩具分銷商銷售產品，並向其收取購貨款項，因本公司之產品並非以寄售形式向其出售。因此，本公司視所有該等商號為本公司之客戶。

近期，社會上廣泛公佈美國玩具公司因安全理由回收產品。有關事件(其中包括)引致美國消費者對由中國製造或向中國購入之產品，尤其是玩具之印象越趨負面。鑑於此等事件，美國正起草新規例及法例，而中國亦已訂定新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 2. 本公司優勢

四十多年來，本公司已建立聲望及信譽。我們相信，正是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本公司始能取得今日之成功，並把握機遇提升銷售、溢利及擴闊市場佔有率：

- 與主要娛樂產品特許權授予人維繫穩固關係
- 擅長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

- 專業設計及產品創新
- 高效及具擴展潛力營運架構
- 在美國及國際市場設立不同渠道之分銷網絡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 3. 本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策略之核心包括：

- 獲取全新娛樂特許權及發明權
- 著眼於具增長潛力之目標產品類別，擴闊產品組合
- 拓展全球分銷網絡

### 4. 風險因素

本公司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主要分為以下幾類：(i)與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玩具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股份及介紹上市有關之風險；及(iv)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風險因素詳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是該節所列風險因素一覽：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 美國聯邦稅務及其他法律之潛在變化可能提高本公司之實際稅率，或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 近期廣泛公佈美國玩具業之玩具公司因安全理由回收產品，此舉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不能確保本公司之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所採用之原材料與本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相符。
- 本公司之營業額與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下降趨勢，且所產生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而本公司於九十年代中後期曾錄得虧損記錄。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可能持續下降。
- 本公司之業務頗為倚賴第三方授予之特許權，以及本公司保留及延續現有特許權並獲得新產品及技術特許權之能力。
- 特許權之競爭可能增加本公司之特許費用成本，以及限制本公司延續現有特許權及獲得並保留新娛樂特許權和發明人特許權之能力。

---

## 概 要

---

- 本公司目前倚賴並預期將繼續倚賴少數主要客戶之產品訂單。
- 本公司目前收入之主要部分來自少數品牌。
- 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預見或回應消費者品味及市場趨勢之變化。
- 本公司營運業績可能受美國市場之季節性因素影響。
- 本公司全部製成品均為外判生產，並倚賴有限數量之第三方OEM或ODM供貨方生產全部製成品。
- 本公司可能因其任何供貨方違反經銷本公司產品之任何客戶所制訂之行為守則，或採用之原材料與本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不符，或本公司任何產品須回收而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可能面對損害本公司聲譽及業務之訴訟。
- 本公司不能確保本公司提供予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使用之模具及工具並不會用於非本公司授權之用途及非用於生產本公司之產品。
-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以及時妥善付運產品。
- 本公司在美國境外之銷售完全倚賴第三方國際玩具分銷商。
- 製造本公司產品所耗之原材料及勞務成本上升，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成本及降低毛利率和溢利。
- 本公司之營運須倚賴主要人員，但可能無法挽留、招募及整合足夠高素質人才以維持及拓展業務。
- 港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支出，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可能增加本公司製成品之成本。
- 一旦大規模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而得不到控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玩具行業有關之風險

- 玩具產品銷量具有高度季節性。
- 玩具行業競爭激烈。
- 玩具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可能遭遇第三方以侵犯知識產權為由提出索償。
- 產品責任索償以及因產品使用而發生之其他索償、訴訟、投訴及產品回收，可能有損玩具公司之公眾形象，影響其業務及聲譽。

### 與股份及介紹上市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上市，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
-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可能會有顯著波動，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可能減少。
- 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會出售本公司股份，因而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就本公司股份派付股息。
-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一致。
- 二零一六年以後本公司或須繳納百慕達稅項。

### 與中國業務經營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之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較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發展稍遜，並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5. 財務資料摘要

下列各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等摘要節選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該附錄一併閱讀。本公司財務資料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82,662	1,277,607	1,127,997	317,579	347,579
銷售成本	(584,035)	(637,264)	(586,826)	(173,510)	(183,254)
毛利	698,627	640,343	541,171	144,069	164,325
市場推廣費用	(318,646)	(305,822)	(296,536)	(92,840)	(79,525)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214,260)	(242,002)	(216,662)	(83,320)	(94,418)
營運溢利／(虧損)	165,721	92,519	27,973	(32,091)	(9,618)
非營運收入／(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10,071)	(7,341)	(5,877)	(1,667)	(1,618)
其他收益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40)	1,149	2,930	(923)	(4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249	89,329	30,157	(32,275)	(9,300)
稅項抵免／(支出)	25,859	14,674	(4,033)	14,351	(5,33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81,108</u>	<u>104,003</u>	<u>26,124</u>	<u>(17,924)</u>	<u>(14,637)</u>
股息	<u>-</u>	<u>-</u>	<u>-</u>	<u>-</u>	<u>36,660</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u>36.59</u>	<u>21.01</u>	<u>5.28</u>	<u>(3.62)</u>	<u>(2.96)</u>

## 概 要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7	8,324	5,904	5,521
聯營公司投資	24,717	25,866	26,346	25,861
遞延稅務資產	68,391	85,728	80,077	75,096
	<u>100,385</u>	<u>119,918</u>	<u>112,327</u>	<u>106,4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736	57,606	49,353	48,917
應收貿易賬項	336,433	371,370	353,212	121,59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31,685	44,442	59,759	66,4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130	244	2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2,450	2,543	4,993	4,993
可退回稅項	-	-	1,043	1,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91	80,057	90,541	97,103
	<u>446,695</u>	<u>556,148</u>	<u>559,145</u>	<u>340,146</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9,500	19,000	66,500	-
應付貿易賬項	61,643	90,777	91,041	47,51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9,149	132,489	122,976	57,4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50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6,884	14,245	19,942	8,355
撥備	64,809	51,775	49,260	26,780
應繳稅項	72,998	72,817	755	1,183
	<u>356,483</u>	<u>381,103</u>	<u>350,474</u>	<u>141,2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212</u>	<u>175,045</u>	<u>208,671</u>	<u>198,85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0,597</u>	<u>294,963</u>	<u>320,998</u>	<u>305,33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70	181	181
<b>資產淨值</b>	<u>190,597</u>	<u>294,693</u>	<u>320,817</u>	<u>305,150</u>
<b>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2,420	93	93	93
儲備金	188,177	294,600	320,724	305,057
<b>股東資金</b>	<u>190,597</u>	<u>294,693</u>	<u>320,817</u>	<u>305,150</u>

## 6. 彩星集團

彩星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重組及分拆後，彩星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業務及證券與其他投資。

彩星之主要物業投資包括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及屯門天后路1號彩星工業大廈，以及若干位於香港麥當勞道21-23A號之物業。彩星之物業投資亦包括位於香港之若干住宅物業。

彩星集團之物業管理職能乃透過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彩星物業管理**」)得以履行。彩星物業管理之物業管理職能包括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彩星工業大廈及麥當勞道21-23A號，以及提供一整套服務，包括收取租金及管理費、處理修理及維修要求、提供保安控制及編製預算及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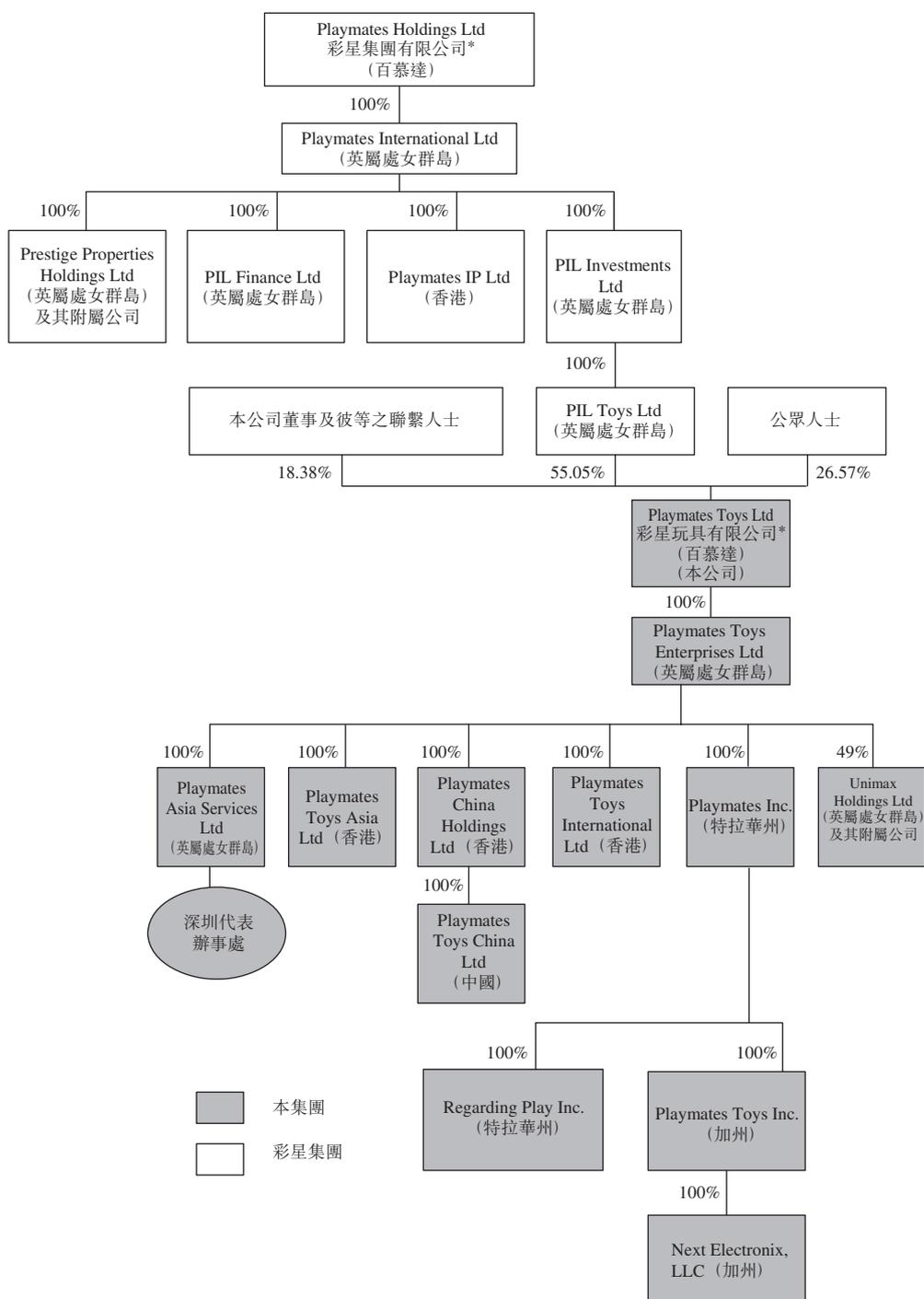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之營運溢利分別為港幣79,142,000元、港幣94,293,000元及港幣260,718,000元。

證券投資為彩星集團之一部份財務活動。有關證券之投資決定乃經諮詢證券管理業內合資格外間顧問後審慎作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彩星集團所得有關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分別為港幣3,845,000元、港幣14,466,000元及港幣37,118,000元。

有關彩星集團玩具業務以外之業績，請參閱彩星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概 要

下列集團架構圖概述本集團企業架構，並說明本集團與彩星集團各主要實體於重組、分拆及分派後之關係：



\* 僅供識別

## 7.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重組，將彩星總集團之玩具業務有效併入本公司旗下。重組前，彩星總集團透過PIL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之玩具業務。重組亦促成分拆。分拆之裨益及本公司之介紹上市概述於本節「9.介紹上市之理由」一節，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介紹上市之理由」一節。

重組之後，彩星總集團將玩具業務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重組之主要步驟包括：(i)將彩星總集團之美國玩具業務轉讓予本公司；(ii)將彩星總集團之香港及中國玩具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iii)成立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經營玩具業務之各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重組將於介紹上市前完成。有關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5重組」一節。

## 8. 分派

為進行分拆，彩星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宣佈由彩星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待於彩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分派之決議案後，彩星股東將投票批准彩星股本重組建議，其中包括彩星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彩星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因彩星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已發行彩星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彩星股份)。待彩星股本重組獲批准後，分派將全部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分派合共不少於約222,523,256股股份之方式進行，約佔本公司截至分派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5%。合資格彩星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彩星股份，將獲得一股本公司股份。於(i)PIL Toys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PIL Investments Limited；(ii)PIL Investments Limited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PIL；(iii)PIL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彩星及(iv)彩星股本重組生效後，彩星將進行分派。有關進行分派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

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之購股特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彩星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分派，

上述條件須於上市日期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或之前達成。

---

## 概 要

---

境外股東(如有)(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有權參與分派，惟不會獲得股份而將以現金取代，其金額相等於買賣開始後彩星按當時市價代該等股東出售其股份所得之淨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費用後以港幣支付予相關境外股東(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惟應分派予相關境外股東(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港幣100元，該所得款項將撥歸彩星所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寄發股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225,232,569股彩星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彩星股東。緊隨彩星股本重組建議完成後，將合共有約222,523,256股合併彩星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彩星股東。

### 9. 介紹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在聯交所上市對本公司有以下益處：

- 提升本公司之業務形象
- 增進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之間之業務形象
- 鞏固主要特許權
- 提供新資金來源機會
-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員工
- 增強管理層之專注力及積極性
- 建立本公司自身之投資者基礎
- 增強信貸狀況透明度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資金需求，故並無就是次介紹上市安排任何集資。

### 10.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股息之決定將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酌情決定。此外，於某一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

---

## 概 要

---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決定以及任何股息之金額，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之營運業績、營運資金需求、財務狀況、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稅務考慮、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股息分派記錄(僅因實施重組而作出之分派除外)，而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派息計劃或政策以及暫定派息率。彩星過往之股息分派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之程度之參考或基準。